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邹晓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晓蕾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会议对《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企业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对 2018 年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由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向银行借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授信额度事宜。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的贷款到期，管理层根据授权办理了 500 万元到期贷款续签协议，贷款期限一年，由江苏省信

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